

刑法判解

偽造統一發票

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終於又到了每個月統一發票對獎的日子，甲收集了上千張的發票興高采烈地準備對獎，但是，一向運氣不好的甲，連個兩百塊的最小獎都沒中，相當生氣。甲貪圖金錢的誘惑，於是怒把其中一張未中獎發票的末四碼改成中獎的數字「5566」。試問：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統一發票除了「賦稅」，亦具有「兌獎」之功能，固已具備有價證券之性質，本件甲偽造統一發票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(B) 若甲嗣後持偽造之統一發票前往銀行領獎，其行使統一發票的行為，依實務見解，吸收其偽造統一發票的行為。
- (C) 若甲嗣後持之前往領獎，然而卻被眼尖的銀行職員所識破，仍成立第339條第3項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- (D) 統一發票中獎與否，純繫於偶然之事實，不因中獎人必須占有該中獎之統一發票，始得領取獎金，而影響統一發票之私文書性質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統一發票係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所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開立予買受人之憑證，性質上屬私文書。觀之同法條第3項明定：「統一發票，由政府印製『發售』，或核定營業人『自行印製』……。」尤為明瞭。至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58條訂定之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」，旨在防止逃漏、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，而以定期開獎，給予獎金之方式，鼓勵買受人向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，為其附隨目的。又有價證券固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，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，但具有此項特質之證券（文書），在論理法則上，不能解釋為均屬有價證券。統一發票中獎與否，純繫於偶然之事實，不因中獎人必須占有該中獎之統一發票，始得領取獎金（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九條參照），而影響統一發票之私文書性質。原判決謂偽造與中

獎號碼相符之統一發票，即能行使其券面所載之權利，自係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認上訴人偽造統一發票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，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統一發票之性質

本件之爭議在於：統一發票的性質屬如何？究為文書抑或有價證券？若屬前者，是否因中獎之事實而轉變為有價證券，則為重點。

(一) 依實務見解（94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判決）：統一發票係依營業稅法，所開立予買受人之憑證，性質上屬私文書。至依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」，旨在防止逃漏、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，而以定期開獎，給予獎金之方式，鼓勵買受人向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，為其附隨目的。又有價證券固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，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，但具有此項特質之證券（文書），在論理法則上，不能解釋為均屬有價證券。統一發票中獎與否，純繫於偶然之事實，不因中獎人必須占有該中獎之統一發票，始得領取獎金，而影響統一發票之私文書性質。

(二) 另參學者之見：未中獎與已中獎統一發票應存在異質性；刑法上所謂文書者，係指以文字或符號表示一定意思、觀念或用意之有體物。故須符合有體性、文字性、持續性、意思性及名義性等數項特徵，始能稱為文書。而統一發票者係以收銀機或電腦等開立與列印，具有相當程度之持續性；並因其所載之銷售證明具有一定之意思性，加之其營業人非為公務員職務所製作之文書，因此統一發票性質上應屬私文書。

二、統一發票應屬私文書

綜上所述，統一發票純屬私文書，固甲縱使有偽造之行為，亦不構成刑法第201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亦僅成立偽造私文書罪為是，另依實務見解，偽造私文書之罪責，被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吸收。又縱使兌換過程中，被銀行或郵局人員立刻識破，沒有受騙付款，甲仍觸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的詐欺未遂罪。固選項A為錯誤。

【關鍵字】

統一發票、偽造、有價證券、私文書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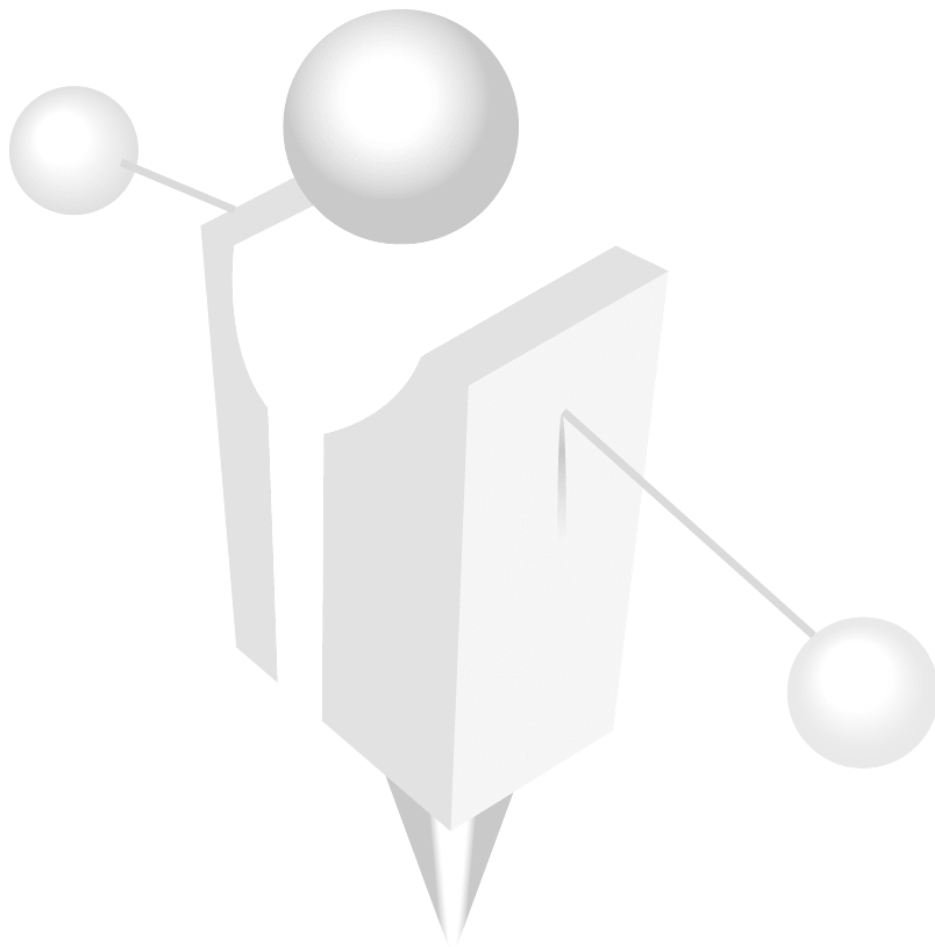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，垂製必究！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01條、第210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盧映潔，刑法分則新論，修訂五版，頁303。
2. 甘添貴，統一發票與有價證券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54期，頁141-150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